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西安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统一规划制定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任务落实以及综合考核指标、专项指标监测和报送。

3、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城中村和基层单位财务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4、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融资工作。

5、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拟定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收补偿工作。

6、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工作。

7、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涉及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8、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全区城中村和棚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9、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信访维稳工作。

10、负责城中村社区的基层党建和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社区换届选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相关社区的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11、负责监管和指导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遗留问题。

12、贯彻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等工作。

13、负责城中村社区司法调解、普法宣传、信访接待、平安建设工作。

14、负责城中村社区军烈属优抚、社会救济、残疾人管理、院落环境卫生、绿化、防汛应急、病媒防治、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及失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医疗、养老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名称为：党政办公室、组织建设科、财务管理科、城棚改事务科、考核推进科、征收补偿科、安置物业科、农村经济科、社会事务科、平安建设科、卫计社保科、信访监察室，内设 12 个科室。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城棚改项目进展顺利。

1、超额完成省考指标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开工 1900 套，建成 450 套，截止年底已完成 1904 套，竣工 1650 套，超额完成任务。

2、市考指标任务顺利完成。一是城改项目完成 1 亿元投资，已累计完成 2.1 亿元，完成占比 210%。二是启动 1 个国有土地上棚户区的征收，2019 年 4 月，已启动特种油品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占市考年度任务的 100%。三是完成一个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截止年底，已基本完成征收。四是棚改项目完成投资 2 亿元，投资累计已完成 2.31 亿元，完成占比 115.5%。

3、新项目推进情况良好。一是商洛市驻西安办事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改造方案的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正常施工。二是永乐路东段以南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正在办理征收手续。

4、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一是三府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情况良好，其中贝斯特地块 B 区已回迁安置，C 区 12 月

6日起办理回迁安置入住手续。二是石家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仁坊安置楼完成收尾建设，正在进行配套设施手续办理，部分配套设施已施工。三是长缨东路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基坑、桩基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工程施工。四是筑路机械厂棚户区改造项目DK1安置楼已完工并交付。

5、遗留项目快速推进。一是积极对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规划进行协调，主动上门对接市供电局，解决了变电站选址问题。二是韩南、韩北城中村改造项目DK4三栋安置楼已竣工交付并启动韩南村回迁。三是胡家庙一、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400 m²绿化广场近期交付。四是自强村回迁工作取得突破，通过现场踏勘、方案调整、协调施工等办法解决了安置楼用电问题，项目顺利实现回迁。

6、策划包装积极开展。对南张社区周边棚户区进行了摸排调查，调查户数2184户，已经完成摸底工作及成本核算工作，正在积极对外进行项目推介。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载体灵活、高效推进。

- 1、宣传造势上加力，营造氛围“浓”。
- 2、学习教育上加温，载体形式“活”。
- 3、调查研究上加压，症结分析“透”
- 4、学做结合上加劲，推动工作“实”。
- 5、民主生活会揭短亮丑，批评意见“辣”。

6、切实推进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针对新兴、南张、联志三个社区实际情况，通过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分析软弱涣散的症结，制定详细的整顿方案，安排本系统优秀社区与软弱涣散社区结对子，党委班子成员每周分别深入三个社区一线帮扶，定期研判，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三个社区理顺了党群关系，排除了不稳定隐患，调动了党员群众参与和支持社区工作的积极性，良好局面逐步形成。

7、扎实有序推进区“两委”正职“一肩挑”。强化政治担当，精心谋划部署，认真分析研判，坚持“一居一策”，加强宣传，抓好引导，分类施策，先易后难，整体推进。截止年底，13个社区全部实现“两委”正职“一肩挑”。

（三）积极抓好治污减霾、安全生产、社会保障、老龄残疾人管理等项工作。

一是加大力度开展工地扬尘治理、居民院落散煤治理、原煤消减及煤改气等铁腕治霾工作，完成了北张、新兴社区200多户居民煤改洁改造任务，在供暖期之前让居民用上了天然气，群众送锦旗表示感谢。二是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了应急预案，在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三是对做好优抚对象、军烈属、退役军人、老龄人、困难群众、残疾人走访慰问。四是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完成了145万小额担保贷款任务，召开招聘会12场。五是积极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坚持每月对帮扶户进行走访帮扶，逢年过节送慰

问金。六是开展迎“十四运”城市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对 13 个社区 21 座居民院落发现的绿化带杂物堆放、垃圾桶未加盖、废旧家具堆放、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电缆电线乱拉等 9 类 58 个问题进行了整改。七是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效卓著，已累计完成清产核资社区 13 个，完成占比 100%。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13 家，完成占比 100%。

（四）有序推进，有效开展，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认真开展“作风建设强化年”活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了《城棚改中心干部作风行为规范》，严格约束机关公职人员和社区干部履职尽责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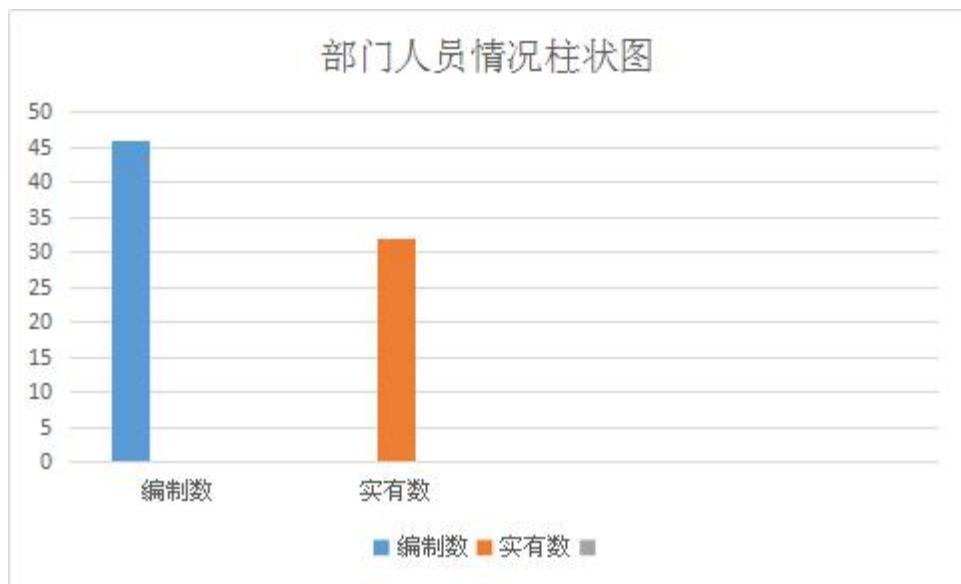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74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9.69 万元，下降 70.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项目支出减少、棚改专项资金减少。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74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9.69 万元，下降 70.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项目支出减少、棚改专项资金减少。

项目	收入	支出
2019 年	741.23	741.23
2018 年	2500.92	2500.92
减少金额	-1759.69	-1759.69
减少比率 (%)	70.36%	70.36%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741.23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741.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59.69 万元，下降 70.3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65.69 万元，下降 63.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棚改专项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我单位较上年一样，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我单位较上年一样，无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减少 206.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我单位较上年一样，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2019 年 收 入总计	741.23	0	0	0	0
2018 年 收 入总计	2006.92	0	206.47	0	287.53
减少金额	-1265.69	0	-206.47		-287.53
减少比率 (%)	63.07%	0	-100%		-100%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741.2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43.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8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13.39 万元和公用经费 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6 万元，增加 16.0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497.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12%，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279.6 万元，下降 72.01%，主要原因是棚改专项资金减少。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60.86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32.40 万元，大气 89.2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5 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9 年	243.75	497.48

2018 年	209.99	1777.08
增加(减少)金额	33.76	-1279.6
增加(减少)比率(%)	16.08%	-72.01%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65.69 万元，下降 63.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棚改专项资金减少。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65.69 万元，下降 63.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棚改专项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度	741.23	741.23
2018 年度	2006.92	2006.92
减少金额	-1265.69	-1265.69
减少比率(%)	-63.07%	-63.0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4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65.69 万元，减少 63.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棚改专项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	741. 23
2018 年	2006. 92
减少金额	-1265. 69
减少比率 (%)	-63. 0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509.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 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较上年减少 115. 76 万元，下降 24. 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变动。较上年增加 12.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上年次类款项没有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多 0.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上年次类款项没有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卫生健康局年中拨付，非我单位正常预算项目。较上年增加 3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卫生健康局年中拨付，非我单位正常预算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较上年增加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上年次类款项没有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

功能科目调整。较上年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上年次类款项没有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9.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环保局年中拨付，非我单位正常预算项目；较上年增加 72.04 万元，增长 419.32%，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力度增大，煤改洁补贴人数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变动、经费增加；较上年增加 47.80 万元，增长 55.4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变动、经费增加；较上年减少

30.06 万元，减少 24.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拨付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拨付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为新增一次性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基本支出具体内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具体到款，文字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13.3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6 万元，增长 16.0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21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93 万元、津贴补贴 24.42 万元、奖金 0.85 万元、绩效工资 25.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万元、医疗费 0.10 万元、奖励金 41.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 万元。

公用经费 3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

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0.60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 万元，增加 31.58%，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为7.5万元，预算和决算执行一致。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1.8万元，增加31.58%，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经费增加。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项目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
2019年	0	0	7.5	0
2018年	0	0	5.7	0
增加金额	0	0	1.8	0
增加比率(%)	0	0	31.58%	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无培训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4 个，评价数量 370.86 万元。组织对 2019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纪检监督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44 万元，执行数 3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社区组织和工作人员勤政廉政工作起到了监督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少数社区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时有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社区工作人员考勤制度，杜绝迟到早退现象发生。

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纪检监督员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34.56	92.3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7.44	34.56	92.3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社区纪检监督员的工作职责，13 个社区每社区 2 人由区财政局每月按标准核拨的岗位补贴。			24 人每人每月 1200 元，24 人 x1200 元 x12 个月=34.5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纪检监督员人数	26 人	24 人	
			岗位补贴金额	37.44	34.56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1 个社区缺少纪 检监督员						
1 个社区缺少纪 检监督员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 月-12 月	100%	
	成本指标	社区纪检监督员补贴总金额	37.44	34.56	1 个社区缺少纪检监督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组织和工作人员勤政廉政监督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和作风效能的监督权和质询权	显著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纪检干部的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群众对社区干部作风效能满意度	满意度≥90%	100%	
说明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六大片区危房鉴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棚户区改造步伐，提升了周边环境，群众幸福感指数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已经完成，鉴定费用在以后年度逐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在剩余年度支付完全部鉴定费。

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六大片区危房鉴定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我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加快了棚户区改造步伐，提升了周边环境，群众幸福感指数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片区数量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19 年全年	100%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100%	
	成本指标	危房鉴定费本年支付金额	10 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生活环境提升度	≥90%	≥90%	
		人民居住环境满意度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绿化率	≥90%	≥90%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限	常态化开展	100%	
		危房鉴定、可行性分析	制度化规范化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危房鉴定满意度	≥95%	≥95%	
		危房鉴定实施方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社区基本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 万元，执行数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党组织建设、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和加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公经费有限，不够花、不够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上报相关部门，尽快解决经费紧张问题。

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基本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6	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加强党组织建设、社区基层建设和社区基本运转经费保障。			社区党组织建设、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和加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3 个	13 个
	质量指标	社区经费覆盖率	100%	100%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已回迁社区	50000 元/社区	100%	
		未回迁社区	35000 元/社区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党组织建设	显著加强	100%	
		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显著加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党组织建设	加强和巩固	100%	
		社区治理水平和社区基层建设	持续增强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社区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社区居委会成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1.44 万元，执行数 2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居委会成员对工作积极性和服务群众的积极性得到了激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人员思想放松出现迟到早退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考勤制度，杜绝迟到早退现象发生。

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成员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1.44	270.3		99.5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71.44	270.3		99.5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社区居委会成员的工作职责，13 个社区共计 104 人由区财政局每月按标准核拨的岗位补贴。			全年实际完成发放 13 个社区 104 名居委会成员岗位补贴共计 270.29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成员人数	104 人	104 人	
			岗位补贴金额	2.61 万元/人	100%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说明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实施时间	1月-12月	100%	
	成本指标	社区居委会成员补贴总金额	271.44 万元	99.58%	人员没有全勤
				
	经济效益 指标				
		管理社区各项工作	≥95%	≥95%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社区群众服务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履行社区各项工作，服务群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贯彻落实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居委会成员的满意度	≥95%	≥95%
		居委会成员对社区工作的尽职度	≥95%	≥95%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 100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西安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统一规划制定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 243.7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497.48 万元是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城改项目完成 1 亿元投资，启动 1 个国有土地上棚户区的征收，完成一个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棚改项目完成投资 2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	741.23/738.98×100% = 100.03% 从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100%	100.30%	10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741.23 - 738.98) / 738.98 × 100% = 0.3% 从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 5%	0.30%	5 分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半年支出率 $371/738.98 \times 100\% = 50.2\%$ 前三季度支出率 $556/(738.98+2.25) \times 100\% = 75\%$	半年进度率 ≥ 50% 前三季度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率 50.20%，前三季度进度率 75%	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从预算和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 10%	0	5分		
预算 过程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5/7.5 \times 100\% = 100\%$	7.5 万元	7.5 万元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的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00%	100%	5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的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00%	100%	5分		

效果 （60 分）	项目 产出 (40 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和年底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获取	$\geq 95\%$	$\geq 95\%$	40 分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和年底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获取	$\geq 95\%$	$\geq 95\%$	20 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6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3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职能划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且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